



北京丰利公益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使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安全、有效地使用北京丰利公益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北京丰利公益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是登记管理机关北京市民政局依法给予核准登记、确认北京丰利公益基金会法人资格的法定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

第三条 北京丰利公益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由其常设办事机构基金会办公室负责保管。

第四条 需要使用北京丰利公益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的单位，须填写使用申请，由所在单位领导签字后，到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所需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由基金会办公室负责复印，并进行登记编号，连同使用申请一并存档。

第五条 北京丰利公益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原件原则上不外借，遇有特殊情况确需使用原件时，须由基金会理事长签字。

第六条 严格按照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每年将本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送登记管理机关进行年检。

第七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属北京丰利公益基金会。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